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6 日 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桂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工作以及监督事项履行情况等进行了回顾和总结以及关于 2021 年度的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所为公司报告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审核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格式符合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编制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更正调整。公司聘请大信所对上述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更正后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并聘请大信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出具《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现根据该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披露信息进行更正。监事会对更正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并聘请大信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出具《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现根据该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披露信息进行更正。监事会对更正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所对公司编制的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所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为公司出具《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所在审计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对公司相应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的说明进行了审核，为公司出具《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所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始资产负债表与申报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原始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审核，为公司出具《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所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对公司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进行了审核，为公司出具《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所自 2019 年度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监事会认为：聘请大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以审慎从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梳理。经审慎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均非交易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出席会议监事签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由大信所出具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01823 号）、《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2687 号）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